

2024年保亭县公办中小学普通教室及功 能室空调机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邦招标
ZHENG BANG TENDERING

项目编号：ZB2024-0403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8

2024 年保亭县公办中小学普通教室及功能室空调机购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保亭县公办中小学普通教室及功能室空调机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4-0403

项目名称：2024 年保亭县公办中小学普通教室及功能室空调机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2262060.00 元

最高限价：226206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2024 年保亭县公办中小学普通教室及功能室空调机购置项目，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系统报名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8 日，每天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00 元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 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 注意事项：本项目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3.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响应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响应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响应文件

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2）远程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须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按时签到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情况。同时查看参与供应商数，及废标原因。

（3）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4）具体事项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保亭县保城镇新兴东路教育局
联系方式：梁 0898-836612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联系方式：0898-685252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 话：0898-685252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	2024年保亭县公办中小学普通教室及功能室空调机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	2262060.00元
	最高限价	2262060.00元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模式	竞争性磋商
	评定方式	综合评分
2	采购人/招标人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p>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p> <p>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至今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1.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1.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1.6、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1.7、信用查询情况：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加盖公章}；</p> <p>1.8 其他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加盖单位公章}。</p> <p>注：以上提供对应相关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p>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内容外，响应文件其余内容和资料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方成员的真实情况，负责本采购项目涉及的协调工作。</p> <p>(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名。(2) 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要各自提供资格证明材料。(3) 联合体只能以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商务部分评标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评分。(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5) 联合体应连同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一份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对本项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法律责任。该协议书须有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原件扫描件)，并明确约定联合体主办方和联合体成员计划承担的份额和分工责任的说明。(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方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或者响应均无效；联合体各方又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相关联合体投标或者响应均无效。(7)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8) 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的合同</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二、招标文件		
5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注“★”（如有）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报价的规定	按磋商文件要求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0	电子投标程序	<p>(1) 供应商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wenc 格式） 1 份，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www.ccgp-hainan.gov.cn）。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2) 远程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须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按时签到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情况。</p> <p>(3) 供应商完成签到后待开标时间到，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投标无效。</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 解密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发起结果确认，供应商须进入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开标结束。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没有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盖章要求：使用CA锁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盖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公章）；</p> <p>3、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p> <p>(1)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p> <p>(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p> <p>(3) 响应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p> <p>(4) 响应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p>
五、开标		
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一致</p>
	开标程序	<p>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p> <p>开标顺序：随机</p>
六、资格审查		
5	资格审查主体	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审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七、评标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八、质疑和投诉		
7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898-68525258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室
九、成交信息的发布		
8	确定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发出2个工作日内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供应商。
	成交公告期限	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通知书领取	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898-68525258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室
十、授予合同		
9	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相关服务进行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相应赔偿责任。
	采购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请成交人将合同送往代理机构进行项目鉴证章并进行合同公告。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期限：合同签订前至项目终验收后
十一、其他		
20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不得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扶持政策。 说明：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措施》的通知（琼财采〔2023〕981号）规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价格扣除比例：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1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p>
2 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以及强制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中享受加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 部 网 站 (http://www.mof.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需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站截图; 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合同另行约定
十二、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2 4		<p>1.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和业绩的, 一经查处, 取消投标或成交资格, 并将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不论成交与否, 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p> <p>3. 包装材料及运输环节: 包装材料的具体要求: (1) 采购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 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2) 运输环节的具体要求: 成交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84 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p> <p>4.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5	2	<p>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标书硬件等特征码一致。
6	2	<p>其他资格承诺函须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与招标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p>注：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p>
7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中的回避制度</p>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一、总则

1、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成交供应商：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1.5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1.6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1.7 标注“★”（如有）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2 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代理费用为：采购代理合同另行约定，支付时间，支付方式；采购代理合同另行约定，采购人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代理公司账上。

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第五章 合同草案的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无效磋商，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在收到询问或澄清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磋商文件的补遗及变更信息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本项目全过程电子标。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可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2.2.1 递交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12.2.2 递交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指定保证金账户。

12.2.3 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银行帐号：46050100313600000266

12.3 若供应商不按第12.1和12.2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4 磋商保证金凭证：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且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或“（标包名称）磋商保证金”、“（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标包编号）磋商保证金”用于确认为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名称、标包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标包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字母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5.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5.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响应货币

13.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响应报价

14.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4.4 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供应商须递交 wenc 格式响应文件一份。

16.2 响应文件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响应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或在对应的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

16.4 响应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实质性条款）

17.1 供应商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wenc 格式）1 份，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www.ccgp-hainan.gov.cn）。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完成签到后，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投标无效**。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详见磋商邀请函公告。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20.2 项目采购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2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2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22.2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磋商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评审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采购运维服务，不涉及货物采购，提供相同品牌厂家授权或承诺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多家供应商计算，根据专家评审后得分推荐成交供应商资格。

24.3 磋商小组按公布的磋商文件中“第四章”评审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响应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签约和质疑投诉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

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27.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898-68525258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27.2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4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6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8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

28. 成交通知

28.1 评审结束后确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

28.2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3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如有）。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31. 政策功能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

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 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 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4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均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4%); 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3%); 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5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31.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

31.5.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31.6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1.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31.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6.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其他

32. 其他规定

3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与开标时间一致，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留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32.8 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

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供应商也可以对响应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保亭县公办中小学普通教室及功能室空调机购置项目

2.项目编号：ZB2024-0403

3.采购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4.为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公办中小学教室功能室空调配置需求调研的通知》，在2024年内完成我县公办中小学生学习教室、功能室空调全覆盖，为我县中小学生学习提供舒适的学习环境。本次采购计划为12所学校普通教室及功能室，共246间教室安装空调。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269900.00元，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三、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匹 柜式空调	1. 空调类型：柜式空调； 2. 匹数： ≥ 2 匹； 3. 变频/定频：变频； 4. 冷暖/单冷：冷暖； 5. ▲能效等级：优于或等于二级能效 6. 电源规格（V）：220； 7. ▲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APF[(W \cdot h) / (W \cdot h)] : \geq 4.0$ 8. ▲室内机循环风量(m^3/h)： ≥ 910 ；	435	台	县第二小学54台、国兴中学保亭学校8台、南茂中心小学54台、毛感乡中心学校24台、南林乡中心学校30台、三道镇中心学校20台、什玲镇八村学校24台、什玲镇中心学校58台、保亭县新星小学60台、响水镇瑞华学校26台、南茂中学13台、民族中学

		<p>9. 额定制冷量 (W) : ≥ 5000;</p> <p>10. 额定制冷功率 (W) : ≤ 1570 (220V) ;</p> <p>11. 额定制热量 (W) : ≥ 5000;</p> <p>12. 额定制热功率 (W) : ≤ 2070;</p> <p>13. ▲电辅加热功率 (W) : ≥ 1200;</p> <p>14. ▲室内机最低噪音 dB(A) : ≤ 45;</p> <p>15. ▲室外机最高噪音 dB(A) : ≤ 55;</p> <p>16. 随机赠送 3 米铜管、遥控器</p> <p>17. 制冷剂: R32;</p> <p>18. 质保期: 原厂整机免费质保 6 年。</p>			64 台。
2	3 匹 柜式空调	<p>1. 空调类型: 柜式空调 ;</p> <p>2. 匹数: ≥ 3 匹;</p> <p>3. 变频/定频: 变频;</p> <p>4. 冷暖/单冷: 冷暖;</p> <p>5. ▲能效等级: 优于或等于二级能效</p> <p>6. 电源规格 (V) : 220;</p> <p>7. ▲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APF [(W · h) / (W · h)] : ≥ 4.0</p> <p>8. ▲室内机循环风量 (m^3/h) : ≥ 1200;</p> <p>9. 额定制冷量 (W) : ≥ 7000;</p> <p>10. 额定制冷功率 (W) : ≤ 2100 (220V) ;</p>	60	台	<p>国兴中学保亭学校 24 台、保亭县南茂中学 36 台。</p>

		<p>11. 额定制热量(W): ≥ 9000;</p> <p>12. 额定制热功率(W): ≤ 3200;</p> <p>13. ▲电辅加热功率(W): ≥ 1800;</p> <p>14. ▲室内机最低噪音 dB(A): ≤ 47;</p> <p>15. ▲室外机最高噪音 dB(A): ≤ 56;</p> <p>16. 随机赠送 3 米铜管、遥控器</p> <p>17. 制冷剂: R32;</p> <p>18. 质保期: 原厂整机免费质保 6 年。</p>			
3	空调外机 支架	<p>1. 材质: 304 不锈钢;</p> <p>2. 支架厚度: $\geq 2.0\text{mm}$;</p> <p>3. 承重: $\geq 400\text{kg}$</p> <p>4. 安装支架费用已包含规格为 (10x100mm) 普通膨胀螺栓, 2-3P ≥ 8 颗;</p> <p>5. 特殊定制的支架按照实际用材及工艺据实收费。</p>	495	付	
	打孔洞	1、(水钻) 开孔 70MM 直径	495	个	
5	高空作业	1、安装位置在 4 楼(含 4 楼)以上, 室外高空进行安装作业。	36	次	
6	租赁升降机、吊车吊篮、搭建脚手架等特	1、安装环境特殊, 需租用特种设备。	10	天	

	种安装设备			
7	空调机排水辅材及安装	1、PVC 水管 250 水管（墙面部分） 2、卡扣（带膨胀螺丝） 3、弯头、三通、PVC 专用胶水、钻孔等(保质按需提供并按照要求安装)。	1	批

注：1、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为了便于售后管理，本项目采购的空调必须为同一品牌，不接受不同品牌的空调混合投标。

3、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2 匹柜式空调”。

4、“技术要求”中所列项，应在技术、商务响应表中逐条响应。

5、技术要求中“▲”参数需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审时以检测报告里的实测值为评审标准。

(2) 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4、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预付款；(2) 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的余款。

5、验收要求：按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6、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6 年。在保修期间提供免费保修，7*24 小时上门服务，免费更换故障配件，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 0.5 小时内，应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故障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出故障处理方案。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

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7、质量保证：

(1) 所有采购的空调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有关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 所有产品、设备供货时须提供出厂合格证等全套质量证明文件。

(4) 在空调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空调的配置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存在缺陷，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一系列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8、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报价包括车船税、运输、检测、安装以及所有配件(含高空作业费、含镀锌支架、含铜管及安装所需全部辅材)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2)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项目总体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施工人员（含手机号或固定电话）、供货安装、现场施工安全保障、设备调试、施工验收等内容。

(3)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符合本方案的售后服务承诺、合理响应时间、服务机构设置、服务人员（含手机号或固定电话）配备、售后服务方式及标准、售后维修服务期限、保修期满后的收费标准等内容。

(4)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一、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磋商小组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最后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无效磋商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必须不少于3家，否则磋商失败。

三、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磋商小组邀请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 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值详见附表）；

3.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附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值	70	30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磋商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审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4 年保亭县公办中小学普通教室及功能室空调机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ZB2024-040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设备雷同性检查	是否满足上传响应文件的电脑 MAC 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由系统自动分析）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项目报价	是否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5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p>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p> <p>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p>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4 年保亭县公办中小学普通教室及功能室空调机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ZB2024-0403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技术商务要求	33	<p>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商务文件及响应偏离表，完全响应或正偏离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的得满分，满分 33 分，每有一项带“▲”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非带“▲”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 0.25 分。</p> <p>证明材料：技术要求中“▲”参数需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视为负偏离。</p>
2	业绩	4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目满分 4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安装人员	5	<p>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提供本项目安装专业人员名单，安装专业人员应具备高空作业证，每提供一名安装专业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项目进场安装时由采购人核查人员是否一致。</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身份证及高空作业证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	实施方案	8	<p>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管理、②人员安排、③进度管理、④安装集成规范、⑤质量保障、⑥安全生产、⑦文明施工、⑧实施风险等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p>

			<p>如第①-⑧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实施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项目需求实施理解方案	12	<p>供应商根据以往项目经验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背景、②需求，③重点、④难点的分析，⑤提出实施过程中的重点、⑥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进行评审。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实施理解方案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2 分。</p> <p>如第①-⑥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项目需求实施理解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 1 分，扣完为止。</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方案	8	<p>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技术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体系、②组织安排、③故障处理流程、④应急预案等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p> <p>如第①-④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售后服务</p>

			<p>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1分，扣完为止。</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7	价格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p> <p>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重</p>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进行了采购，（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或服务要求)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单项总价 (元)	备注

总 价		
-----	--	--

注：此表须备注核心产品。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税额为 元。（此合同价指验收合格并将货物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货款）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预付款；（2）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的余款。

六、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履约地点和方式

-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X 日（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按上述交货地点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七、售后服务（以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响应为准）

质量保证期：货物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免费保修期为不少于 XX 月，终身维护。

八、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甲方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到场。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标准除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后，乙方可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异议，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

九、验收要求

十、包装材料及运输环节（根据《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琼财采规[2019]3号文要求，采购人须明确以下几点要求并设置违约条款或制裁措施）

1. 包装材料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

2. 运输环节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产品目录或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无条件退换货。

2.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向对方偿付不能交货或中途退货货款每日按合同金额的__1__%支付违约金。应按不能交货或中途退货货款的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未付款数额的__1__%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财政拨款或内部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费用的，乙方表示理解并保证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__甲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成交（成交）通知书。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注：供应商应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填写此表

1、报价一览表（本报价一览表与系统自动生成的报价一览表均须认真填写，报价金额须保持一致）

项目名称：2024 年保亭县公办中小学普通教室及功能室空调机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ZB2024-0403

列名称	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小写）	
响应报价（大写）	
交付时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响应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响应报价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采购人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供应商注意。

②本项目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4 年保亭县公办中小学普通教室及功能室空调机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ZB2024-0403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总 价(元)	备注
总 价								

注：分项报价明细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填写，格式可自拟，但需包含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认可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磋商。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采购活动，代理人有权在该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和响应文件
- 2、参加磋商会议
-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授权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授权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

(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无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响应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并将所有要求偏离的情况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需求类别、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条款	原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页码 (如有)
1					
2					
.....					

注：1、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磋商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8.1 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监督管理部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我司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_____ (填写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8.3 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供应商名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若我司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4 其他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供应商名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我公司未存在以下条款要求行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我司与招标人/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4. 我司同时也满足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若我司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如有)		网 址 (如有)		
股东名单及持 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单位负责人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行所在地					
经营范围					
注	1. 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若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备注

注：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项目，以上业绩需附上完整合同文本（或协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2、其他材料

说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 (2) 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响应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报价为准。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